

证券代码: 600958

证券简称: 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 2016-0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暂未考虑超额配售权的行使）以及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公司两家原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现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60%下降至4.66%，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集团的持股比例从5.03%下降至4.19%。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30.08%下降至25.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5%以下。

此外，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复函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在内的国有股东须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在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66%，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717 号 3 幢 318 室

法定代表人：陈宣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保平

开办资金：人民币 186012 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经营范围：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等的编辑、出版、印刷工作及广告等相关的信息产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从其各自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注销，并于公司 H 股上市前转为 H 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与 A 股注销数量相同的 H 股股份登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前后的持股数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股数（股）	H 股发行上市（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及减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784,854	5.60%	8,864,392	286,920,462	4.66%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628,211	5.03%	7,966,619	257,661,592	4.19%

（四）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影

响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从 30.08% 下降至 25.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国有股减持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国有股减持的有关内容，请参见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